

关于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含）起调整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据此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中，新增：“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规定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公告仅对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查阅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照表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u>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u>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u>3、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u>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